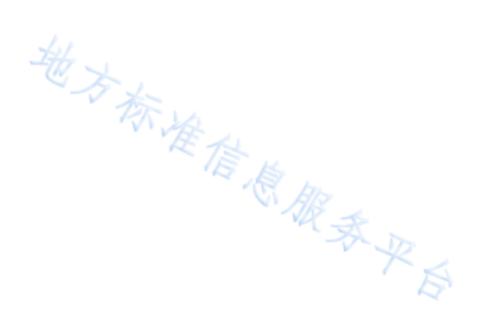
DB21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T 3274—2020

规模鸡场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ewcastle disease in chicken far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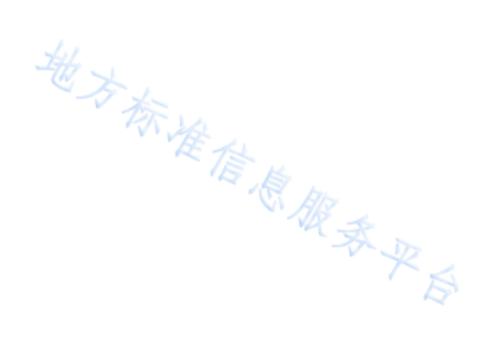


2020 - 06 - 30 发布

2020 - 07 - 30 实施

目 次

前	言	II
1	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术语和定义	1
4	诊断	1
	免疫	
6	监测	3
	检疫	
8	环境控制	3
9	饲养管理	4
10	応告报生	1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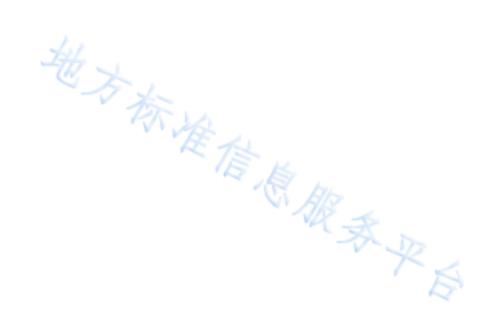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(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,辽宁省动物医学研究院)。

本标准起草人: 孙世宇、杨本勇、杨国丽、吴洪涛、石霖、兰德松、郭首龙、何欣、李清竹、赵培、李旭、马建山、周维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,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,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, 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,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: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(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),联系电话: 024-23447862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: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(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,辽宁省动物医 学研究院),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和街95号,联系电话: 024-88420057



规模鸡场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规模鸡场新城疫的诊断、免疫、监测、检疫、环境控制、饲养管理和疫情报告标准。本规范适用于符合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的鸡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- GB/T 16550-2008 新城疫诊断技术
- GB/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
- GB/T 2762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
- GB/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
- SN/T 0764-2011 新城疫检疫技术规范
- DB21/T 2468 新城疫免疫抗体监测技术规范

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(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)

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(农医发〔2017〕25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新城疫 newcastle disease, ND

新城疫是由新城疫病毒引起禽类的一种急性、高度接触性传染病。以高热、呼吸困难、下痢、神经紊乱、黏膜和浆膜出血为特征,具有很高的发病率和死亡率,是危害养禽业的一种主要传染病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疫病,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。

3.2 防疫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

动物疫病的预防、控制、扑灭和动物、动物产品的检疫。

3.3 监测 immune surveillance

对动物疫病的发生、流行、分布及相关因素进行系统的长时期的观察与检测。

4 诊断

4.1 流行特点

本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,春秋季多发,各种日龄鸡均可感染,幼雏和弱鸡发病较重,潜伏期为21 天。非免疫鸡群感染时,发病率、死亡率可高达90%以上;免疫效果不好的鸡群感染时发生非典型症状, 发病率、死亡率相对低。该病传染源主要为感染鸡及其粪便和口、鼻、眼的分泌物,主要通过消化道和 呼吸道传播。被污染的水、饲料、器械、器具和带毒的野生飞禽、昆虫及有关人员等均可成为主要的传 播媒介。

4.2 临床症状

本病临床症状差异较大,严重程度主要取决于感染毒株的毒力、免疫状态、感染途径、品种、日龄、其它病原混合感染情况及环境因素等。典型症状:发病急、死亡率高;体温升高、极度精神沉郁、呼吸困难、食欲下降;粪便稀薄,呈黄绿色或黄白色;发病后期可出现各种神经症状,多表现为扭颈、翅膀麻痹等;在免疫鸡群表现为产蛋下降。

4.3 病理变化

剖检病变:全身黏膜和浆膜出血,以呼吸道和消化道最为严重;腺胃黏膜水肿,乳头和乳头间有出血点;盲肠扁桃体肿大、出血、坏死;十二指肠和直肠黏膜出血,有的可见纤维素性坏死病变;脑膜充血和出血,鼻道、喉、气管黏膜充血,偶有出血,肺可见淤血和水肿。组织学病变:多种脏器的血管充血、出血,消化道黏膜血管充血、出血,喉气管、支气管黏膜纤毛脱落,血管充血、出血,有大量淋巴细胞浸润;中枢神经系统可见非化脓性脑炎,神经元变性,血管周围有淋巴细胞和胶质细胞浸润形成的血管套。

4.4 实验室诊断

- 4.4.1 病毒分离与鉴定 按照GB/T 16550-2008进行。
- 4.4.2 血凝、血凝抑制实验 按照GB/T 16550-2008进行。
- 4.4.3 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 (RT-PCR) 按照GB/T 16550-2008进行。
- 4.4.4 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(荧光RT-PCR) 按照SN/T 0764-2011进行。
- 4.4.5 实验室病原学诊断必须在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实验室进行。
- 4.5 依据本病流行病学特点、临床症状、病理变化、实验室检验等可做出诊断,必要时由国家指定实验室进行毒力鉴定。

5 免疫

- 5.1 国家对新城疫实施全面免疫政策,按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免疫方案推荐的程序进行免疫。
- 5.1.1 商品肉鸡: 7~10日龄时,用新城疫活疫苗(低毒力)和(或)灭活疫苗进行初免,2周后,用新城疫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。
- 5.2.2 种鸡、商品蛋鸡: 3~7日龄,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; 10~14日龄用新城疫活疫苗和(或) 灭活疫苗进行二免; 12周龄用新城疫活疫苗和(或)灭活疫苗强化免疫, 17~18周龄或开产前再用新城 疫灭活疫苗免疫一次。开产后,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强化免疫。

- **5.2** 根据本场的实际情况选择疫苗种类,优化免疫程序,制定合理免疫方案,免疫方案不限于 5.1 给出的程序。
- 5.3 使用经国家批准生产或已注册的疫苗,加强疫苗管理,严格按照疫苗保存条件进行贮存和运输。
- 5.4 使用疫苗前仔细检查疫苗外观质量,如是否在有效期内、疫苗瓶是否破损等。免疫接种时按照疫苗产品说明书要求规范操作,并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- 5.5 做好免疫记录工作,建立规范完整的免疫档案,确保免疫时间、使用疫苗种类等信息准确详实、可追溯。
- 5.6 做好疫苗效果监测评价工作,按照 DB21T 2468 执行,免疫抗体水平达不到要求时,立即实施加强免疫。

6 监测

6.1 病原学监测

6.1.1 监测频次

规模鸡场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新城疫病原学监测。发现可疑病例,随时采样,及时检测。

6.1.2 采样比例

每群采10只以上鸡的样品。采集活鸡泄殖腔和咽喉双拭子,幼鸡可采集新鲜粪便,死亡鸡可采集肝、脾、肾、肺、脑、喉气管、泄殖腔等组织样品。

6.1.3 监测方法

按照GB/T 16550-2008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(RT-PCR),或SN/T 0764-2011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(荧光RT-PCR)进行。

6.2 血清学监测

6.2.1 监测频次

规模鸡场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新城疫抗体监测。疫苗免疫2周后,进行免疫效果监测。

6.2.2 采样比例

原种、曾祖代、祖代和父母代种鸡场的监测,按照每批次不少于0.1%的比例采样;有出口的规模养鸡场,按照每批次不少于0.5%比例进行监测;商品代养鸡场,按照每批次或每群不少于0.05%的比例进行监测。每批次或每群监测数量不少于20份,少于20份的全采。

思般或

6.2.3 监测方法

按照GB/T 16550-2008执行。

7 检疫

- 7.1 国内异地引入种鸡及精液、种蛋时,应取得原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检疫合格证明。到达引入地后,种鸡必须隔离饲养 21 天以上,并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检测,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。
- 7.2 进出口检疫按照 SN/T 0764 执行。

8 环境控制

8.1 消毒

8.1.1 消毒剂

选用对新城疫病毒有效的消毒剂,如 2~4%烧碱、醛类、氧化剂类、氯制剂类、0.1~0.2%双季胺盐类。

8.1.2 消毒要求

鸡场建立严格的消毒管理制度。鸡舍、鸡场环境、用具、饮水等进行定期严格消毒;消毒前必须清除有机物、污物、粪便、垫料等污物,废弃物按照 GB/T 18596、GB/T 27622 处理;鸡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,内置有效消毒剂;备有相关的消毒器具及防护用品;消毒范围包括鸡舍内外环境和饲养器具;场地、车辆等可采用清洗、喷洒等方法消毒;饲养、管理人员及其用品也要做好消毒工作;办公生活区定期消毒。

8.2 病死鸡处理

按照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执行。

9 饲养管理

规模鸡场必须符合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规定的防疫条件。饮水符合 GB 5749 要求;饲料符合 GB 13078 要求;其他饲养管理要求按照 GB/T 32148 执行。

规模鸡场严格控制人员、车辆和相关物品出入,严格执行清洁和消毒程序。场内禁止饲养其他动物,有措施防止野禽和其他动物进入,并有灭鼠设施。规模鸡场的产品,应经过当地产地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场外运。

10 疫情报告

规模鸡场发现新城疫或疑似新城疫病例,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。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,防止疫情扩散。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,应当及时报告。

松堆信息粮粮